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范本

（服务类公开招标）

合同名称：西安市城市供水管理项目

（2026年7月-2027年6月）

采购包2：重点区域水质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SXHC2026-130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透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30日

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HC2026-130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西安透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城市供水管理项目（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项目编号： SXHC2026-130）的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的服务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备注：如通过招投标程序采购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往来函件等招投标资料作为签订依据）

一、项目基本情况：重点对市域西南片区水质提供监测服务，采用“水质监测+服务治理”一体化模式，强化水质动态监测和治理能力。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1	点位选取	1	项
2	水质监测余氯及温度装置	18	套
3	水质监测 PH 值装置	18	套
4	水质监测浊度装置	18	套
5	水质检测二氧化氯装置	18	套
6	水质自动治理装置	18	套
7	现场安装	18	项
8	数据处理服务	1	项
9	成果分析	1	项
10	技术支持	3	年
11	售后及维保	3	年

(二)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备注：购买服务内容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西安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 1,469,800.00 元，由以下 11 项组成：

1. 点位选取 13,500.00 元；
2. 水质监测余氯及温度装置 220,050.00 元；

3. 水质监测 PH 值装置 176,940.00 元;
4. 水质监测浊度装置 180,900.00 元;
5. 水质检测二氧化氯装置 212,850.00 元;
6. 水质自动治理装置 377,100.00 元;
7. 现场安装 189,900.00 元;
8. 数据处理服务费 26,000.00 元;
9. 成果分析 12,860.00 元;
10. 技术支持 28,950.00 元;
11. 售后及维保 30,750.00 元。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方式

1. 服务地点: 西安市范围内。
2. 服务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六、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项目进度达到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待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制定提交各阶段服务计划或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施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绩效管理、履约验收以及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

绩效评价结果或者验收结果，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发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但经甲方同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十五、合同验收

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有关内容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2号，

联系人：余培尧， 联系电话：029-89361024。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信义巷11号院，

联系人：刘菁梅， 联系电话：029-87456061。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如有）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曹心柳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 1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26115101040013813

电话：029-86338913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钱勇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广场 B 座（汇豪国际·树中
心）3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495818

电话：029-87456061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